

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簽辦單(農糧類)

類 別	加 工 場 名 稱	場 址	負 責 人	申請登記之 加工作業區 樓地板面積	申 請 品 項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團體				平方公尺		
審 查 單 位	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		備 註	審 查 人 簽 章	
		是	否			
農 業	1. 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是否完整、正確。					
	2. 是否檢附加工場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。					
	3. 是否檢附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。					
	4. 是否檢附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及格證書。(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 1 人取得證書，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，應檢附 2 人以上證書)					
	5. 檢附使用原料證明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	
	6. 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	A. 是否檢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合格之加工品證明文件。				
		B. 是否符合正面表列之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。				
	7. 是否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。					
	8.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。(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)					
	9.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為自有或為配偶、直系血親所有之證明文件。					
	10.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為自有、國有或公有土地之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農民者免附)					
11. 加工場經營計畫是否合理且完整。						
建 管	加工場建築是否為合法使用。					
地 政	坐落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法規。					
水 利	用水來源是否合法。					
衛 生	加工場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。					
審 查 單 位 會 章	審 查 單 位	承 辦 人	科 (課) 長	副 處 (局) 長	處 (局) 長	
	農 業					
	建 管					
	地 政					
	水 利					
	衛 生					
綜 合 意 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事項符合，准其所請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，退還申請人限期補正。補正事項：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事項不符合，應予駁回。理由：					

承辦人： 科(課)長： 副處(局)長： 處(局)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，得自行修正本表內容。
- 二、有關衛生單位審查項目部分，得以現有之衛生查檢表執行會勘確認。